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指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为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从公司下一步担保化解需求角度出发，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后续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高才 _____

武 鑫 _____

刘俐君 _____

2022年4月13日